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 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 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3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營營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6 項

評估選項: 極優(非常同意)5 分; 優(同意)4 分; 中等(普通)3 分; 差(不同意)2 分;
; 極差(非常不同意)1 分

五、113 年度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1 月份召開之董事會。

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86 分	評分結果 4.89 分	審計委員會_評分結果 不適用 薪資報酬委員會_評分結果 5 分

(一)董事會績效自评：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整體得分 4.86 分，換算百分比總分為 97.2 分。董事會運作情形優良，每位董事均能稱職，克盡董事督導之責，符合落實公司治理標準。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评：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得分 4.89 分，換算百分比總分為 97.8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评：

因 113/12/17 召開股臨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截至 113 年度尚無召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评：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扣除 6 題不適用，整體得分 5 分，換算百分比總分為 100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皆能由各專業人士組成並對公司營運及內部關係經營皆能積極投入，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